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氢雄燃料电池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如下：

（一）深圳市氢雄动力总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2、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3、出资方式：货币
- 4、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7 栋 B 座 7 楼 9-12 号
- 5、经营范围：燃料电池及相关零部件的销售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及相关零部件的销售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二）武汉氢雄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3、出资方式：货币

4、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 18 号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创客启动区 B4001 号

5、经营范围：新能源电池的研发制造及批零兼营；加气站的开发、建设、设备的批零兼营；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批零兼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9.9 条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因触及第 9.12 条之累计计算原则而适用第 9.3 条的规定情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合作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公司在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等相关事项达成合作共识。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将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议案：1、《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3 日